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預算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2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5
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

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669,294	一、全國國土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80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3,001 萬元，增加 1 億 1,746 萬 2 千元，約 1.17%，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與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6,9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601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345 萬 5 千元，約 29.74%，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事項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5 億 1,399 萬 1 千元，減少賸餘 3,599 萬 3 千元，約 0.3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3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 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0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163,500	0	9,691,504
112 年度	9,691,504	10,000,000	0	19,691,504
113 年度	19,691,504	10,102,832	0	29,794,336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4 項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至於其餘 8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陸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第 16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子法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已發布 14 項子法。 二、剩餘 8 項除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業提本部法規會審竣，其餘子法刻研訂草案中。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目前，除桃園市政府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外，新北市等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審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本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17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9,228,265	基金來源	10,147,472	10,030,010	117,462
64,6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30,010	14,630
18	違規罰款收入	-	-	-
64,654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30,010	14,630
2	財產收入	-	-	-
2	利息收入	-	-	-
9,163,500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10,000,000	102,832
9,163,50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10,000,000	102,832
91	其他收入	-	-	-
91	雜項收入	-	-	-
299,028	基金用途	669,474	516,019	153,455
298,95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515,919	153,375
7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100	80
8,929,237	本期賸餘(短絀)	9,477,998	9,513,991	-35,993
62,297	期初基金餘額	18,505,525	9,249,243	9,256,282
-	解繳公庫	-	-	-
8,991,534	期末基金餘額	27,983,523	18,763,234	9,220,28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基金來源計101億4,747萬2千元，包括：

- (一)預計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464萬元。
- (二)預計公庫撥款收入101億283萬2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6億6,947萬4千元，包括：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6億6,929萬4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18萬元，係辦理國土計畫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預計本期賸餘94億7,799萬8千元，期初基金餘額185億552萬5千元，期末基金餘額279億8,352萬3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477,9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7,9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77,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0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83,523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30件，每件150千元，計4,500千元。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11,150件，每件3.6千元，計40,1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3年度公庫撥款101億283萬2千元。
總計				10,147,472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8,95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515,919	
200	用人費用	2,420	1,305	
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	1,305	
200	兼職人員酬金	2,420	1,305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166,582	服務費用	424,691	288,897	
744	旅運費	3,335	3,319	
740	國內旅費	3,080	3,116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交通費。
4	貨物運費	255	203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1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7	720	
165	印刷及裝訂費	527	7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7,717	一般服務費	18,222	10,736	
7,717	外包費	18,222	10,736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18人(規劃師12人、資深規劃師3人及資訊工程師3人)之費用。
156,906	專業服務費	396,677	274,122	
99	法律事務費	-	-	
28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	3,59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5,719	委託調查研究費	388,617	268,224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802	電腦軟體服務費	6,860	2,3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整合及維運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952	推展費	3,930	-	
952	推展費	3,930	-	
572	材料及用品費	738	603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572	用品消耗	738	603	
-	辦公(事務)用品	397	-	
572	其他用品消耗	341	603	
7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49	房租	-	-	
49	一般房屋租金	-	-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6	車租	-	-	
6,7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595	26,534	
499	購建固定資產	2,794	63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499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	630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67	購置無形資產	20,801	25,904	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功能擴充等所需費用。
6,267	購置電腦軟體	20,801	25,904	
124,7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850	198,580	
124,7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850	198,580	
124,76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7,850	198,58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7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100	
65	用人費用	90	45	
65	正式員額薪資	90	45	
65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45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3	服務費用	72	36	
3	旅運費	72	36	
3	國內旅費	72	36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18	19	
3	用品消耗	18	19	
3	其他用品消耗	18	19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299,028	總計	669,474	516,019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數 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 計				669,4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69,29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上年度預算數				515,91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5,919	
前年度決算數				298,95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8,956	
110年度決算數				220,5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0,544	
109年度決算數				98,88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8,88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	33	
總 計	48	-	48	

備註：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18人，係規劃師12人、資深規劃師3人及資訊工程師3人。

內 政 部 主 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班(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	2,420	2,42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420	2,4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管理委員會	90	-	-	-	-	-	-	-	-	-	-	-	-	-	-	90	-	90
	90	-	-	-	-	-	-	-	-	-	-	-	-	-	-	90	-	90
合計	90	-	-	-	-	-	-	-	-	-	-	-	-	-	-	90	2,420	2,510

備註：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8人18,222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00	考量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對於我國土地使用制度有相關變革，其係最上位法定空間政策計畫，亦為土地使用最高指導原則，且涉及民眾權利保障問題。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避免新舊制轉換過程造成恐慌，有必要重新整理相關新制內容，透過數位及平面媒體呈現該制度重點。
總 計	2,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內 政 部 主 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65	1,350	用人費用	2,510	2,420	90
65	45	正式員額薪資	90	-	90
65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	90
200	1,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	2,420	-
200	1,305	兼職人員酬金	2,420	2,420	-
166,585	288,933	服務費用	424,763	424,691	72
747	3,355	旅運費	3,407	3,335	72
743	3,152	國內旅費	3,152	3,080	72
4	203	貨物運費	255	255	-
165	7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7	527	-
165	720	印刷及裝訂費	527	527	-
7,717	10,736	一般服務費	18,222	18,222	-
7,717	10,736	外包費	18,222	18,222	-
156,906	274,122	專業服務費	396,677	396,677	-
99	-	法律事務費	-	-	-
287	3,598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	1,200	-
155,719	268,224	委託調查研究費	388,617	388,617	-
802	2,3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6,860	6,860	-
98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98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952	-	推展費	3,930	3,930	-
952	-	推展費	3,930	3,930	-
576	622	材料及用品費	756	738	18
576	622	用品消耗	756	738	18

內 政 部 主 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辦公(事務)用品	397	397	-
576	622	其他用品消耗	359	341	18
75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49	-	房租	-	-	-
49	-	一般房屋租金	-	-	-
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6	-	車租	-	-	-
6,766	26,5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595	23,595	-
499	630	購建固定資產	2,794	2,794	-
499	6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	2,794	-
6,267	25,904	購置無形資產	20,801	20,801	-
6,267	25,904	購置電腦軟體	20,801	20,801	-
124,762	198,5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850	217,850	-
124,762	198,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850	217,850	-
124,762	198,5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7,850	217,850	-
299,028	516,019	合計	669,474	669,294	180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028,118	資產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9,028,118	流動資產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8,958,952	現金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69,166	預付款項	-	-	-
9,028,118	資產總額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36,584	負債	-	-	-
36,453	流動負債	-	-	-
36,453	應付款項	-	-	-
131	其他負債	-	-	-
131	什項負債	-	-	-
8,991,534	基金餘額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8,991,534	基金餘額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8,991,534	基金餘額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9,028,11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983,523	18,505,525	9,477,998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425	-375	2,794	(1)增置	-	-	主要增加：增置電腦設備。	-637	3,207
雜項設備	157	-83	-	-	-	-	-	-31	43
電腦軟體	9,628	-	20,801	(1)增置	2,713	(11)無形資產攤銷	主要增加：增置電腦軟體。 主要減少：依規定提列攤銷。	-	27,716
合 計	11,210	-458	23,595		2,713			-668	30,966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	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5億1,591萬9千元，推動國土規劃相關事宜。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	考量各該子法適用急迫性、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規劃分年分期訂定；截至112年7月，本部已完成14項子法研訂，其餘未完成子法亦將加速研擬作業，預定於113年訂定完成所有子法。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規定依指定日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但是，應訂子法共計22項，迄至111年8月止仍有9項尚未完成。 國土計畫待完成9項子法截至111年8月辦理情形 <table><tr><th>預計完成日期</th><th>序號</th><th>名稱</th><th>依據條文</th><th>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情形</th></tr><tr><td rowspan="3">111年</td><td>1</td><td>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td><td>第40條第1項</td><td>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td></tr><tr><td>2</td><td>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td><td>第22條</td><td>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td></tr><tr><td>3</td><td>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td><td>第24條</td><td>辦理預告程序中。</td></tr><tr><td rowspan="5">112年</td><td>4</td><td>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td><td>第24條</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r><td>5</td><td>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td><td>第44條第1項</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r><td>6</td><td>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td><td>第28條</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r><td>7</td><td>使用許可審議規則</td><td>第26條</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r><td>8</td><td>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td><td>第24條</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r><td>113年</td><td>9</td><td>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td><td>第23條</td><td>草案條文研擬中。</td></tr></table> 說明：截至 111 年 8 月統計 因此，請內政部予以注意，並加速擬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情形	111年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40條第1項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22條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3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第24條	辦理預告程序中。	112年	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44條第1項	草案條文研擬中。	6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第28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第26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113年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3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情形																																										
111年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40條第1項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22條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3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第24條	辦理預告程序中。																																										
112年	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44條第1項	草案條文研擬中。																																										
	6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第28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第26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第24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113年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3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計畫」編列5億1,591萬9千元，其中所辦業務包含協助督導、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執行國土使用違規查處等工作。 經查目前國土利用監測系統統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計8,650筆，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以前開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協助改善傳統違規查處不力之處，以完善之國土治理，才是永續國土發展之基礎。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0萬元，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考量國土使用違規狀況仍頻，本部已辦理策進作為包含加強列管追蹤、加強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及每季發布新聞稿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等；此外本部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變異點查報進度」，已先行公開 111 年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RWD/Web/pub_resultData.aspx），並預計於今(112)年底前陸續新增歷年變異點清單，且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500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112年度國庫撥補款100億元。合計199億9,999萬6千元，累計剩下3個年度尚需移撥300億4千元，建請內政部及早編足預算，並說明剩下3個年度113年、114與115年「分別」預計撥補金額，以避免屆時排擠到其他政務推展預算編列。	本基金106至111年度實際累計撥補金額為96億9,150萬4千元，較原預算減少3億849萬2千元，因本部消防署及民政司為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業務，由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調整支應2億9,849萬2千元及1,000萬元。為使預算編列平滑化及符合法規，113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101億283萬2千元，並預計將於114至115年度每年由國庫撥補101億283萬2千元。
四、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據了解將於112年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112年3月決議，自4月起電價平均漲幅為1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未來若實施可能會反映到物價，造成萬物齊漲，政府應做好相關配套，建請內政部在制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時，應注意避免衝擊民生物價。	本部刻正參考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意見，研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辦理方向，針對本決議事項，本部將併同納入研訂參考。

本 頁 空 白